

# 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涵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1月9日证监许可[2025]15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时即确认认购金额并支付当期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净值+认购资金利息)

5.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7日，通过各销售基金机构网站/网点或与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协商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等的相关事项适时适当调整。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7.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能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8. 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9.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申购同一经受限制的销售网点，但以其成功认购的金额和不表示该成功的金额之和以基金管理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每次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金额进行限制。

10.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或者拒绝该类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类或某些认购申请后，该类别的其他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再接受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投资者说明该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的义务。

11. 本公司仅对本次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条款予以说明，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

12.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渠道，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 风险揭示：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本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品种。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股票特有的系统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持有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再投资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教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投资策略控制和约定目标、指标、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服务停办或停办的风险在详尽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一只指数型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持有待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巨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的程序和序，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条款。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全部或部分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向客户公开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全部或部分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理由。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全部或部分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向客户公开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全部或部分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理由。

基金管理人暂停